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娟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电话	0833-6179366	0833-6179695
电子信箱	scjt600678@tcy.tl.cn	scjt600678@tcy.t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2012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800万吨技改和废石综合利用年产500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原公司500万吨骨料扩能扩产项目,下同)。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以及建材骨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大型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大型氧化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聚焦主营,紧扣生产,公司员工上下同心,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完善改革经营生产机制,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 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共计完成石灰石开采总量501.00万吨,同比增长80.94万吨,增长率19.27%;

2、活性氧化钙生产业务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氧化钙生产总量35.82万吨,同比减少3.72万吨,下降9.42%,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和本地区持续降雨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受到影响。

3、物流运输业务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在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物流园区,已于2014年交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105.5万吨,同比增加约5.15%。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94,339,948.56	484,069,541.60	2.12	476,502,344.17
营业收入	280,690,285.23	295,122,306.03	-12.04	424,025,3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6,796.62	39,302,096.56	-2.71	31,683,6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65,188.96	32,216,469.27	-6.68	28,884,8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899,244.88	121,380,773.14	33.38	68,647,4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6,447.03	111,539,925.73	-6.71	23,042,42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126	-2.66	0.09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126	-2.66	0.0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3	44.51	减少17.30个百分点	72.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768,819.04	76,812,898.52	63,147,656.42	79,860,9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086.68	24,767,356.12	9,186,449.27	2,072,8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7,501.11	15,746,735.07	9,225,285.02	2,856,66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931.37	41,728,381.19	3,697,534.72	70,731,462.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1,563,484	20.50	0	冻结	71,563,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0	8,000,000	2.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精贵金属有限公司	0	6,449,500	1.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6,000,000	1.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丰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5,000,000	1.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振	1,382,660	1,382,66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新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8,100	1,198,100	0.34	0	无	0	其他
陶丽伟	1,175,100	1,175,1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030,400	1,030,4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记军	0	1,024,3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表决权已全权委托给洛阳均盈。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洛阳均盈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无限售条件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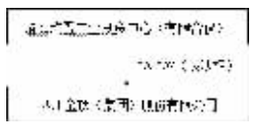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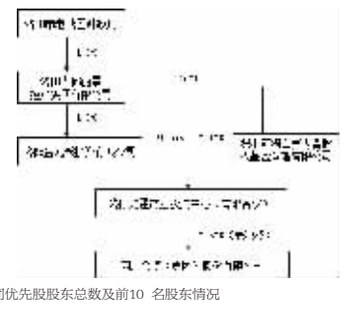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536.82万吨,同比增加77.22万吨,增幅16.80%,其中:石灰石生产501万吨,同比增加80.94万吨,增幅19.27%;氧化钙生产35.82万吨,同比下降3.72万吨,降幅9.42%。

2020年全年共完成销售量477.85万吨, 同比增加93.68万吨, 增幅24.38%, 其中, 完成石灰石销售442.02万吨,同比增加97.42万吨,增幅28.27%;完成氧化钙销售35.83万吨,同比减少13.74万吨,降幅9.45%,实现货物吞吐量105.50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17万吨,增幅5.15%。

2020年度,公司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5959.03万元,同比下降3553.20万元,降幅1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3.58万元,同比下降2.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0家,具体如下:

1、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51.00
四川金顶成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转让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银泰股权,报告期对该子公司合并1-5月利润表。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调整,为聚焦主业发展,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注销了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乐山星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对该子公司合并1-6月利润表。

3、报告期内,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投资新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其余情况详见公司财务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梁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1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3月15日发出, 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通讯参会董事4名,董事长梁斐、独立董事刘民、贺志勇、夏启斌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通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3.58万元,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累计亏损为-547,168,570.7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因此,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共计80万元整。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2021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报酬考核及2021年度报酬方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临2021-01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提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1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3月16日发出, 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附件一)。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容、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容、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

2、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的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王书容、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同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相关股东会议召集权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法》第九十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除以上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1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川熙”)通知,北京川熙于近期完成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